

## 約翰福音-13:1-38

約翰福音上半部的焦點在於耶穌的神蹟，就是那些可以證明祂身分的神蹟奇事。約翰福音下半部卻在於「時候到了」。這時候，耶穌必須向跟隨祂的人告別，開始上路回到聖父那裡去，祂要被捕、被釘十字架、復活，升天。因此，從十三章至十七章，耶穌只單獨與門徒在一起，而十八章至二十一章則記載了耶穌最終得榮耀的事。

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行為甚具象徵意義。首先，為人洗腳在當時而言是一種下賤的工作，只有奴隸才會做。因此，這行為代表了耶穌取了奴僕的樣式，亦顯出耶穌謙卑的態度，耶穌更要求門徒日後要彼此洗腳，以實踐這種僕人式服事的心態。另外，耶穌在為門徒洗腳之前，是知道自己是會被出賣的，然而，祂仍為出賣祂的猶大洗腳，這不單是謙卑的態度，亦是順服天父的態度，只要是出於天父的旨意，祂就願意順服，甚至最後要走上十字架。

當彼得抗拒被耶穌洗腳時，耶穌回應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份了」。「無份」是甚麼意思，這字的希臘文是指以色列支派在迦南所要承受的應許之地，亦是「約」所帶來最重要的恩賜之一。但如今耶穌所賜下的不再是「地土」，而是與耶穌同在的生命，是與祂合一，有團契的關係。因此耶穌為門徒的潔淨，洗腳的行動，亦象徵著祂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洗淨了罪的服事。

耶穌為門徒洗腳後，就賜給他們一條新命令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你們若彼此相愛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」。作耶穌的門徒不單是一個身分、名稱，而是一種生命見證，讓別人看得見「彼此相愛」的行為，亦因著有這種「相愛」的行為，才是耶穌的門徒。門徒的「彼此相愛」是建基於「耶穌怎樣愛他們」，這也是門徒對耶穌愛的回應，這回應的對象不單只有耶穌，還有其他的門徒。因此，一切愛的力量及來源都來自耶穌，信仰沒有了耶穌，就談不上愛其他人了。

當彼得回應耶穌：「我願意為你捨命」時，耶穌卻指出彼得在「雞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。或許我們認為彼得太自視過高了，或者情緒太易激動，竟作出這種承諾。然而，縱是如此，彼得對主耶穌的直率，卻是值得欣賞的。今天，我們是否太喜歡計算，要細心去評估得與失之後，才願意回應耶穌的呼召呢？如果我們要事事都把握得到，滿有安全感才肯踏前一步，那就沒有甚麼信心的功課了。

甚麼是我們信心的基礎呢？從結果而言，我們可以有永生。從對象而言，主是創造者與審判者。從關係而言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從經歷而言，主耶穌與我們同在。眾多的信心基礎還不夠嗎？我們還需要甚麼才願意踏上這條成聖之旅呢？或許，這不是信心問題，而是我們由始至終都不願意放下主權，我們只想做自己的主人。我們甘心情願被罪所捆綁，享受罪中之樂，我們選擇逃避光，而不願自己的罪被光顯現出來。這一刻，好好的思考一下，我們想作一個甚麼的人？我們是否需要這個信仰？我們是否願意真誠的跟隨主耶穌？